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主席：陳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朱委員經武(請假)、鍾委員政棋、江委員孟燦、許委員濤、劉委員光明(請假)、
顧委員承宇、陳委員正宗、程委員光蛟、黃委員智賢、黃委員馨週(請假)、吳
委員智雄(請假)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確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其中提案
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考量教師升等辦法甲標審查標準修正影響教師權益至鉅，經討論後原提案
七調整為提案三，另組規修正案(原提案五)調整為提案四，餘提案序依次
順延。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建議若紀錄有爭議事項再行召
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 12:40

附件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5-10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計畫類別：C類，深耕計畫)業獲通過，該計畫為校務發展計畫中的重要一環，為充分展現本校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落實社會實踐的重視與作為，並配合學校後續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擬修正計畫書部份內容。
- 二、為確保各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績效，在校管考部分，依據秘書室針對105年「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進行執行成效追蹤時建議事項，擬將校管考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與各單位自我管考的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與目標值修正為一致。
- 三、依據工學院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部分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 四、本案業經本校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與現行內容(詳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籌設「海大桃園產學分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年10月桃園市政府主動與本校接洽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並以無償撥用方式，希本校可協助於該地段成立海洋環境教育中心及相關育成中心協助活化當地產業。
- 二、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於106年6月24日簽署官學合作意向書，由桃園市政府撥用觀音區6.08公頃土地予本校規劃「海洋環境生態教育中心」、「觀賞水族技轉育成中心」、「國際物流育成中心」、「海洋產業育成及產品化中心」，並設置「推廣教育中心」等五大中心，提供桃園市地方民眾終身學習，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同時促進產業升級，實現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永續發展之理念。
- 三、本校已於106年9月8日函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土地撥用計畫，並於106年10月20日赴教育部向部長簡報，部長建議本校依設置產學分部模式完成籌設計畫書提送報部。
- 四、本案業經本校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詳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甲標審查標準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9月21日及106年10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二、依旨揭辦法第6條第4項第1款(甲標)規定,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三、鑑於本校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升等案之外審成績逐年攀升,其中104學年度、105學年度升等通過率達100%。爰經討論建議現行辦法之甲標修正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八十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106年5月25日105年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將原設立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改置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三、本案經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申請108學年度增設「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隨著消費型態之改變，物流在生活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航運產業人才勢必要具備物流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學生的能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航管系作為跨學域的系所，航運、運輸、管理、物流、法律等學域必須充分整合各領域之人才。故將航管與物流結合，使能符合航管系全方位發展之定位。
-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15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與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7分(2)86分(3)86分，平均分數為86分(詳如附件)。
- 四、檢附「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申請108學年度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與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於106年5月31日併同總量提報作業，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07學年度新增「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並整併「光電科學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106年7月28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本校107

學年度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但整併案緩議。

- 二、依教育部規定，將於106年11月併同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作業時，先行整併材料所博士班、光電所博士班與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並於107年5月併同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申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的整併。
- 三、本案業經106年10月2日工學院院務會議、106年10月3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與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與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計畫書(詳如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及5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及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2條、第11條，新增第15條之1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2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出有關研究所導師由所長或專任指導教授專任疑義。
- 二、本案業經106年6月8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討論及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傑出教學獎與校內相關教師獎勵之選拔方式及獎勵措施能有一致性，故擬廢止現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而另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業經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詳如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傑出教學獎與校內相關教師獎勵之選拔方式及獎勵措施能有一致性，故擬廢止現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而另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業經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詳如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21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示，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擬於學則增訂本校參加該方案之大學部新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規定。
- 二、本案經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提名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年，下(第十)屆委員任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
- 三、遴選委員係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送請校長遴選，當然委員依職務委任，下屆委員共15人，提名如下：
 - (一)當然委員：許委員泰文、蔡委員國珍、莊委員季高、張委員文哲、陳委員歷歷、田委員華忠、唐委員世杰、汪委員玉雲。
 - (二)遴聘委員：蘇委員育玲、洪委員文誼、李委員篤華、饒委員瑞正、胡委員雲鳳。另列備取委員依序為生科院胡清華教授、工學院李舒昇助理教授、人社院羅綸新教授。
 - (三)校外委員：吳委員俊仁(本校借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條文之修正，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第四條校務監督委員會及第五條程序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並精簡文字。
- 二、本案經106年11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